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邵暉婷

電話：06-2157691分機264

電子信箱：a37690z@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競字第1141438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

主旨：請有意申請設立115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及重點體育計畫補助學校，於114年11月3日(星期一)前依規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學校體育發展計畫優秀選手(團隊)經費補助原則」辦理。
- 二、為整合本市各級學校培訓資源，請有意申請旨揭計畫補助之學校統一提出申請，相關申辦重點說明如下：
 - (一)請本市設有體育班學校之各發展運動種類(棒球另有專案補助，不需提出)，均需依規提出申請，俾瞭解體育班發展現況，建立本市金字塔培訓體系。
 - (二)本局為建置區域性三級學校訓練成效，成立區域運動人才中心，請西門實小(帆船)、安定國中(網球)及大內國中(舉重)，撰寫「重點發展運動種類區域運動人才建置計畫」提出申請。
 - (三)本次審查賽事採計期間改為前一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並擇優採計各校前十項參賽績效積分，再請各校留意。



裝

訂

線

三、旨揭計畫係採「現場收件」審核，惟為加速審核及作業時間，請務必於11月3日(星期一)前上傳「可供編輯」之計畫書及成績彙整表至承辦人信箱：a37690z@gmail.com後來電告知，並留意檔名格式：

- (一)計畫書檔名請統一「115年臺南市○○學校(基訓站、運動團隊、重點體育)申請計畫書-○○項目」。
- (二)成績彙整表檔名請統一「115年臺南市○○學校(基訓站、運動團隊、重點體育)成績彙整表-○○項目」。
- (三)除計畫書及成績彙整表需於11月3日(星期一)前繳交電子檔，其餘『核章版』資料請於『審查會當日』繳交予委員。
- (四)不同運動種類請分開填寫。

四、審查會地點於本局第1會議室(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請各校擇一時間現場送件，以核對審查成績：

- (一)第1場：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下午4時30分。
- (二)第2場：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三)請避開午休時間：中午12時起至下午1時30分止。
- (四)補件資料請於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中午前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 (五)繳交紙本資料如下：自我檢核表、計畫書、績效檢核表、選手名冊、銜續升學證明書、獎狀及成績彙整表。

五、銜續升學證明，請交由下一教育階段之人員核章(例如：升學至國中，則由國中端核章，國小端請提供成績證明)。

六、請各校確依相關時程及規定格式辦理，選手參加之賽事名稱，請依秩序冊內容填寫，以維護選手權益。

七、請將「申請計畫書」、「選手銜續證明書」裝訂成冊，績效檢核表及選手名冊不需裝訂，另行繳交。

八、為避免重複補助，115年度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獲得補助之運動種類，114年核定補助「中



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及114學年度經核定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之運動種類，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經費，請各校送件時務必切實檢核。

九、另為讓各級運動教練瞭解兒少運動安全之重要性及違反兒少法規之嚴重性，以建立安全運動訓練環境，請轉知所屬教練至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如e等公務園或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等)自行報名參加。

十、隨文檢附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副本：本局競技體育科

來文

